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士簡字第1197號

原告 劉沅翰

被告 李珮怡

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2年度金訴字第827號）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（112年度附民字第1880號）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11月25日某時許，以每日可獲取新臺幣（下同）2500元之報酬，將其申辦之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帳戶（下稱本案帳戶）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詐欺集團成年成員，嗣該詐騙集團成員向原告佯稱成為「藍鯨國際跨境平台」電商賣家可以賺取高額利潤云云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依指示於111年12月7日上午11時48分許起至同日上午11時57分許止某時，臨櫃匯款20萬元至本案帳戶內，乃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求為判決被告應給付上開金額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

（一）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；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；造意人及幫助人，視為共同行為人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分別定有明

01 文。

02 (二)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核與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827
03 號刑事判決書內容相符，堪信為真。基此，原告請求被告給
04 付20萬元，應屬可採。

05 四、從而，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20萬元，及自起
06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11月15日（見附民卷第9頁）起至
07 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08 許。

09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10 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
11 權宣告假執行。又原告請求之給付，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
12 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依法免納裁判費，附此敘明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14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楊峻宇

1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。（須
17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19 書記官 徐子偉